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訴訟代理人 蔚中傑律師

被告 台灣駿英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印才

被告 連江縣東引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林德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650元，逾期未繳費，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6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台灣駿英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0○0地號土地（面積共203.64平方公尺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及坐落其上之不動產編號AZ000000-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騰空返還予原告，乃以一訴聲明請求返還「土地」及「房屋」，依上開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就返還土地部分，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5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113年公告現值為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,274元（計

01 算式：350×土地面積203.64平方公尺）；至於返還（遷讓）
02 房屋部分，系爭建物雖無課稅現值可參，惟業經原告陳報現
03 存價值為173,340元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則核定為173,340
04 元。

05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4,614元（計算式：71,274+1
06 73,340）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爰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9 民事庭 法 官 張嘉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
1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14 書記官 郭子謙